

#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2018 年修购项目设备采购第 03 包激光拉曼光谱仪（第二次）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委托，就“2018年修购项目设备采购”第03包激光拉曼光谱仪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2018年修购项目设备采购第03包激光拉曼光谱仪(第二次)
2. 招标编号：TC180F62K/03
3. 分包预算：人民币280.00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项目性质：货物
6. 项目用途：物证鉴定、科研办案
7.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

**货物采购概况一览表**

包号	分包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本包核心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如是代理商进行投标,是否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	分包最高限价
03	激光拉曼光谱仪	1	台	是	*1、仪器采用长焦长单级光谱仪，焦长≥750mm。 *2、XYZ 最小步进：≤50nm。	1 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是	是	280 万元

备注：(1) 技术指标中标注“\*”号的为主要技术条款，对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详见第四章。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或企业现有标准。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0.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0.4 本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的进口设备名称已在本投标邀请中写明。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本投标邀请中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0.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7 投标人如是本次采购设备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10.8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0.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0.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0.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510室。

11.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如需邮购，请另加邮资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1.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

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5 如采用电汇形式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汇款单上须注明“TC180F62K/03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扫描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WORD格式)”发邮件至邮箱:zzsbec@126.com,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快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11.6 如采用网上购标方式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式请详见附件:《线上售标特别告知》。网上购标成功后,请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WORD格式)”发邮件至邮箱:zzsbec@126.com。

12. 投标时间:2018年11月23日8:3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3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投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3日9:3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 特别告知:网上售标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510室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 62108045、62108001

传 真:(010) 62108246

联 系 人:钱卉卉、郭睿

电子邮箱：zzsbec@126.com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采 购 人：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7号

电 话：(010) 63439486

联 系 人：温处长